



行政政策

類別： 行政

政策： AD-170

標題： 帳單與催收政策

起始日期： 2016 年 6 月

修訂：

在善盡合理努力以決定個人是否符合其經濟援助政策之照護援助資格之前，Thorek Memorial Hospital (TMH) 將不會針對個人採取任何特殊催收措施 (ECA，定義見下文) 以取得照護款項。為達成此目的，我們會秉持下列準則，針對所有自付餘額開具帳單及催收款項。

定義

AGB - 一般針對緊急照護或其他具醫療必要性之照護而向擁有保險給付資格的個人開具帳單的金額。

申請期間 - 依據經濟援助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y, FAP)，TMH 必須受理和處理個人提交的經濟援助申請，以便善盡合理努力來決定個人是否符合該政策所規定之經濟援助資格。申請期間自照護提供日期開始，並於所提供照護之首個出院後帳單明細表之日後 240 日，或是 TMH 向個人發出書面通知 (其中會設定採取 ECA 之前的截止日期) 之後至少 30 日結束 (以較後者為準)。

ECA - 美國國內稅務局及美國財政部所定義的催收活動清單，其中的健康照護組織只會在善盡合理努力以決定相關個人是否符合領取經濟援助之資格之後，才對個人採取措施。這些措施包含法律/司法措施，以及向消費信貸報告機構或信貸管理局回報關於個人的負面資訊。

FAP - TMH 的經濟援助政策。

PAP-符合資格的個人 - 依據 TMH 的經濟援助政策，符合領取經濟援助資格的個人。

TMH - Thorek Memorial Hospital。

政策

患者有義務為自己所接受的服務支付費用。同樣地，TMH 也有責任向有能力支付款項的患者催收帳款。無論付款人為何，醫院都必須建立一致的催收實務，所以未投保患者之帳戶餘額的無折扣餘額須受 TMH 催收準則之規範。如果內部催收作業不成功，不排除會聘用外部催收機構。

建議催收機構轉讓之所有帳戶（折扣之後超過 10,000 美元）都會由管理處個別審查，經過管理層判斷，在某些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可能會禁止患者支付款項。

ECA

1. 在善盡合理努力以決定患者是否符合 TMH 之 FAP 所述援助資格之前，TMH 將不會採行 ECA。
2. ECA 包含：
 - 向消費信貸報告機構或信貸管理局回報關於個人的負面資訊；
 -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措施，例如，對個人提起民事訴訟以及對個人的財產行使留置權。

在 ECA 之前決定經濟援助資格

1. TMH 會善盡合理努力，以決定個人是否符合領取經濟援助的資格。為達成此目的，TMH 會先向個人通知 FAP 一事，然後再開始採取任何 ECA 以取得照護款項，自 TMH 提供照護之首個出院後帳單明細表之日起至少 120 天內避免採取此類 ECA。
2. 在首次採取一或多個上述 ECA 以取得照護款項之前至少 30 天內，TMH 會採取下列措施：
 - a. 向個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符合資格的個人可領取經濟援助）、識別 TMH（或其他授權方）意圖採取以取得照護款項之 ECA，以及在採取此類 ECA 之後表明截止日期（通常不早於發出書面通知之日後的 30 天）。

- b. 為個人提供 EAP 的簡明摘要且包含上述書面通知。
 - c. 善盡合理努力口頭通知個人關於 TMH 的 FAP，以及個人如何取得 FAP 申請程序的協助。
3. 如果 TMH 先彙總了數個照護療程的到期未付帳單，然後才採取一或多個 ECA 以取得這些帳單的款項，則會在其提供彙總內容中最近一期照護療程之首個出院後帳單明細表日期之後至少 120 天內避免採取此類 ECA。

處理 FAP 申請

TMH 會依據下列條款來處理 FAP 申請。

1. 提交填妥的 FAP 申請表：
 - a. 如果個人在申請期間提交填妥的 FAP 申請表，TMH 將會
 - i. 暫停任何針對個人的 ECA（關於審查 FAP 申請相關之費用）；
 - ii. 決定個人是否符合 FAP 資格並以書面通知決定結果（在適用情況下，包含個人符合領取援助的資格）及此決定的依據；
 - iii. 如果 TMH 決定個人符合 FAP 資格，TMH 將會
 - 為個人提供明細表，其中列明個人作為符合 FAP 資格的個人（如果個人符合免費照護以外之援助）積欠的照護款項，以及決定金額的方式並表明或說明個人可以如何取得關於 AGB 之照護的資訊。
 - 除非此類超額金額少於 5 美元（或是美國國內稅務公告所公布的此類其他金額），否則會將超過經判定作為符合 FAP 資格之個人應負責支付金額的個人支付照護之任何金額退款給個人（無論是醫院設施或任何其他方，其中醫院設施已轉讓或出售個人的照護債務）。

- 採取任何合理可行措施以撤銷針對個人所行使之任何 ECA（除了出售債務以外），以取得照護款項。

- b. 在收到 TMH 認為可能符合 Medicaid 資格之個人所提交之完整 FAP 申請表時，TMH 可能會將決定個人是否符合照護資格的時間延遲至個人完成 Medicaid 申請並提交表之後，然後再作出個人是否符合 Medicaid 資格之決策。

2. 提交未填妥的 FAP 申請表

- a. 如果個人在申請期間提交未填妥的 FAP 申請表，TMH 將會
 - i. 暫停任何針對個人的 ECA（關於審查 FAP 申請相關之費用）；
 - ii. 向個人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 FAP 或 FAP 申請表中要求個人必須提交給 TMH 才能完成 FAP 申請之其他資訊及/或文件。
- b. 如果在申請期間提交了不完整 FAP 申請表的個人，之後在申請期間填妥 FAP 申請表（或是稍後在指定的合理期間回應我們提供其他資訊及/或文件的要求），則會將該名個人視為已經在申請期間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請。

其他條款

1. **反濫用條款** - TMH 不會以 TMH 有理由相信不可靠或不正確的資訊，或是個人基於脅迫或透過強制性作法而提供之資訊，而作為判定個人是否符合 FAP 資格的基礎。
2. **無自動棄權 FAP 申請** - TMH 不會尋求任何個人簽名的棄權聲明，說明個人不希望依據 FAP 申請援助，或是收到上述資訊，以決定該個人不符合 FAP 資格。
3. **決定 FAP 資格的最終裁定** - 對 TMH 已善盡合理努力以決定個人是否符合 FAP 的最終裁定，因此可能會由患者經濟服務部針對個人採取 ECA。
4. **與其他方的協議** - 如果 TMH 將個人照護相關債務出售或轉讓予其他方，TMH 將會與該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書面協議，此協議經合理設計為確保在善盡合理努力以決定個人是否符合 FAP 照護資格之前，將不會對相關人員採取 ECA 以取得照護款項。
5. **以電子方式提供文件** - 可能會透過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將本政策所述之任何書面通知或通訊內容提供給表示自己偏好以電子方式收到書面通知或通訊內容之任何個人。



醫院聯絡資訊

網站：www.thorek.org

電話：773-975-6843

傳真：773-975-3220

郵寄或親自造訪：

Thorek Memorial Hospital

850 W. Irving Park Road

Chicago, IL 60613

Attn: Patient Financial Services (Financial Counselor)

(親自造訪時，請向醫院服務台表示您想與經濟顧問會面)

Ned Budd，院長 暨執行長